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4+530-K24+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4+530-K24+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设计服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阶段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
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4+530-K24+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本路段为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路基宽度 8.5m，横断面布置：0.75m 土路肩+2X3.5m 行车道+0.75m 土路肩。	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维持原有平纵面线型和路基宽度不变，仅进行水毁边坡处治，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畅通。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1.1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全阶段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1.2 编制依照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其他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交付测设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天

- 2.1 设计文件按规定编制份数，超过部分另行计收成本费。
- 2.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2.3 甲方如不另行下达开工通知书的，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设计服务工作开工时间。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3.1 合同金额：按云安区财政局财审所审核后施工图预算的设计费金额下浮率 2.00%（大写：百分之贰点零零）计算。
- 3.2 云安区财政局财审所审核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金额，设计成果获取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报告或批复后且项目开工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须按照

财政支付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等资料。

备注：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帐号：17393301040010131

行号：103526039338

第四条 双方在测设阶段要负的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4.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1.3 甲方不另外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1.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4.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所受损的工程项目占建安费的比例减收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减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派设计代表参与必要的工程单元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

4.2.4 施工跟踪：乙方应派设计人员参加现场施工跟踪、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发生泄漏事件，甲方有权索赔。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等）向第三方泄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其返工勘察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工程延期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执行。

6.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即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人:



2026年4月28日

乙方: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2026年4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4163145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4+530-K24+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3034565069902604071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6 日